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4 年第 20 期（总第 23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4年5月31日

目 录

大型科技公司对美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指南的看法出现分歧.....	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8
联想针对爱立信的临时禁令请求被驳回.....	10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13

纪录片《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让奈飞遭遇版权侵权指控..... 15

大型科技公司对美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指南的看法 出现分歧

大型科技公司对人工智能辅助发明需要何种程度的人工监督的提案意见不一。谷歌（Google）欢迎“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一步”，但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和高通（Qualcomm）则要求对这项技术进行更多的澄清和更好的定义。与此同时，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对 Pannu 诉 Iolab 案确立的“重大贡献”测试的依赖受到主要人工智能专利所有人的质疑。

目前，大型科技公司对 USPTO 关于保护在人工智能辅助下创造的发明需要多少人类参与的指南的看法出现了分歧。

在提交给该机构的 53 份意见中，亚马逊（Amazon）和谷歌广泛地欢迎该指南，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 IBM 对该指南范围和定义的使用表示担忧。

其他评论者包括高通、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A）和汽车创新联盟（AAI）。

USPTO 于 2024 年 2 月份发布了关于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指南，称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可申请专利，并且发明人身份分析应侧重于人类的贡献。

该机构邀请有关各方在 5 月 13 日之前发表评论，评

论的结果凸显了人工智能专家此前提出的关于美国立场的担忧。

“广泛适用的指南”

谷歌在其提交的意见中称赞该机构的努力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框架”。

谷歌评论称：“重要的是，要通过这份可用的指南向前推进，确定该机构将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并就法律的适用提供充分的信息。”

“我们还认为，该指南广泛适用于创新过程中任何工具的使用，而不仅仅是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

“该指南可以而且也应该代表专利申请人在利用计算化学、集成电路设计算法和其他计算机模拟等计算工具时可以参考的实用框架。”

然而，这家科技巨头确实补充称，在未来，该机构“应该考虑提供更多一般性的指导，不是针对任何特定类型工具的使用，而是为发明人身份的整体分析提供额外的信心和确定性”。

该公司总结道：“在创新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是可以使问题更加清晰的良好动机，而该指南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亚马逊也持积极态度，并对该机构在解决使用人工智能引发的复杂发明人身份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表达了赞赏。

该公司表示，该机构已经适当地承认，根据美国《专利法》，“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并且如果人类对发明的构思作出了重大贡献，那么使用人工智能开发的发明是可以申请专利的。

亚马逊表示：“该指南还恰当地指出，将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认定为一项发明，或者仅仅只是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用于实践的人，并没有对发明的构思作出重大贡献。”

高通：“有益的第一步”

高通也对该指南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在集体理解如何考虑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方面“迈出的有益的第一步”。

但该公司要求该机构考虑在指南中补充“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和“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和/或示例。

该芯片制造商还要求讨论和/或举例说明在人工智能辅助发明背景下符合“合理调查义务”的最佳实践，例如，在发明过程中应保留的与人工智能使用相关的记录类型（如果有的话）。

高通进一步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什么是“合理的依据”，以得出一个或多个列名发明人可能对所主张保护的主体没有重大贡献的结论，以及审查员如何对与人工智能参与发明查询相关的信息制定狭义指定的和范围有限的要求，从而减轻申请人的沉重负担。

不过，IBM 的回应显然更加委婉，该公司对 USPTO 关于人工智能能力的看法以及 Pannu 诉 Iolab 案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

IBM 强调了“人工智能无法进行构思”，并询问了为什么该指南规定“人工智能系统与其他工具一样，可以实施那些如果由人类执行则可能构成发明人身份的行为”。

IBM 表达的担忧

IBM 指出，人工智能确实是一种强大的工具，“可以以一种具有高效生产力的方式生成已知元素的组合，从而加快创新步伐”，然而 IBM 坚持认为，“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即使是最复杂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也是利用概率模型来得出输出结果，而不是通过‘思考’”。

正如该公司所指出的，该指南依赖于 Pannu 诉 Iolab 案中提出的因素来确定贡献是否“重要”到足以构成在人工智能以及其他无法构思的工具的协助下创造的发明的发明人身份。

IBM 指出，Pannu 诉 Iolab 案中确定的因素曾经被用于确定自然人的共同发明人身份，但也辩称，在确定工具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时，这些因素却没有被应用过。

“它们也没有在唯一发明人的情况下适用过。相反，长期以来，适当的发明人身份是通过审查自然人对发明构思的贡献来确定的。”

“在作出这些判定时，一直没有考虑到人工智能和其他用于协助发明过程的工具，这些工具能够实现发明但无法实现构思。”

IBM: 定义“人工智能系统”和“其他先进系统”

IBM 一直被认为是美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专利所有人，该公司也要求该机构就该指南的范围进行若干事项的澄清，并且与高通一样，也要求提供更多定义。

“该机构在整个指南中交替使用了‘人工智能系统’、‘其他先进系统’和‘其他工具’等术语。IBM 希望能够就这些术语进行澄清，包括定义，以便其能够更好地理解指南的范围并帮助确保合规性。”

这家科技公司还提出了一项质疑，那就是为什么该机构提供的例子似乎仅限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基于深度神经网络（DNN）的预测模型来协助发明过程。

IBM: 在披露义务方面需要提供更多内容

另外一个争论点是该指南对披露义务的处理。

IBM 要求该机构提供关于在人工智能背景下什么是重要信息以及什么可以被认定为重要信息的示例，以及向该机构提交的披露该信息的材料的示例。

不过，在以下三个要点上该公司确实同意该机构的意见：人工智能辅助发明并非绝对不可申请专利；仅创建一个人工智能系统不足以确定使用同一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的任

何发明的发明人身份；美国的相关法规和判例法都要求发明人是自然人。

全部评论意见可在 USPTO 官方网站上查阅。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涉及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战胜三星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可能再也无法在德国销售那些使用了用于连接到 4G 网络中时分双工 (TDD) 无线电单元的技术的移动设备了。在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Data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产生的纠纷中，慕尼黑地区法院认定三星电子是一个“非自愿的被许可人”。此外，法院还驳回了由这家韩国公司根据竞争法所提出的反诉。

三星电子侵犯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第 EP2237607 号专利，而且目前不得在德国销售支持 4G 的移动设备。慕尼黑地区法院于 4 月中旬作出了这一决定。三星电子尚未对这一判决结果发表评论。

然而，为了使销售禁令生效，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必须要执行有关保证金的判决。根据媒体获得的信息，该公司尚未采取这一步骤。同时，三星电子也可以对判决提出上诉。鉴于该案件带来的影响，观察人士认为很有可能会出

现这种情况。

EP2237607 号专利涉及移动电话进入 TDD 无线电单元时的单元切换程序。这对 LTE/4G 标准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在诉讼过程中，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就专利的有效性发表了积极的初步意见。但是，有关这起有效性案件的最终判决尚未敲定。

提出的竞争反诉遭遇失败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ICT Mobile) 是原告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所有人，后者持有一系列的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 (SEP)。2022 年，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曾向三星电子提起诉讼，并要求获得禁令救济。

根据媒体的信息，三星电子在诉讼过程中援引了公平、合理、无歧视 (FRAND) 的许可原则，并根据竞争法提出了反诉。

三星电子试图让慕尼黑法院命令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符合 FRAND 的报价。此外，这家韩国公司还认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苹果公司 (Apple) 之间的许可协议具有歧视性。然而。当接受媒体采访时，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并没有对许可协议和可能出现在其中的内容发表评论。

据悉，法院现在已经驳回了反诉请求以及三星电子提出的 FRAND 抗辩。显然，法院认为三星电子是一个“非自愿的

被许可人”。

这种竞争法反诉在德国专利诉讼中是非常罕见的。

三星电子在德国遭遇到的最大规模诉讼

三星电子目前在德国正面临着来自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四起诉讼，后者此前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指控这家手机制造商侵犯了其三项专利。法院最近搁置了其中一起诉讼，以等待联邦专利法院就三星电子撤销反诉作出裁决。这个将于7月审理第二起诉讼的法院已经在第三起案件中判定三星电子败诉。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就第四项专利在汉堡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不过尚未确定举办口头听证会的日期。三星电子已对所有四项专利提起了专利无效诉讼。除了德国的诉讼外，在中国的相关诉讼也在进行中。三星电子在德国面临着多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还包括几起涉及非专利实施主体（NPE）的诉讼。

然而，媒体指出，三星电子目前与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纠纷规模是最大的。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联想针对爱立信的临时禁令请求被驳回

背景：2024年5月23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凯琳·贝肯（Kelyn Bacon）就联想对爱立信

的临时禁令请求举行了听证会。

最新消息：贝肯刚刚在公开法庭上宣布，她决定拒绝联想的临时禁令请求。

直接影响：联想可以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但其临时禁令请求很奇怪，这使得上诉法院可能很难作出更利于联想利益的决议。

更广泛的影响：上述明智的决定表明，即使是相对新手的高等法院法官也不会被标准实施者说服而在英国制定出新法律。与此同时，另一位高等法院法官蒂莫西·范库特（Timothy Fancourt）正在审理一个与标准必要专利（SEP）有关的类似极端案件：特斯拉诉 InterDigital 和 Avanci 案。媒体 ip-fray 正在关注被告对司法管辖权提出质疑的听证会。

去年，特斯拉针对 InterDigital 获得高等法院的在全球范围内的 FRAND 有利裁决后，试图使英国成为解决与爱立信的所有纠纷的司法管辖区。但在 5 月 24 日的决定之后，这将更加困难。

贝肯指出，所寻求的禁令申请是“用不寻常的措辞”起草的。在本案中，这是“十分愚蠢”的委婉说法。在讨论案件的这一部分时，贝肯指出，联想真正想要

的不是要阻止所谓的英国专利侵权行为，而是要求爱立信撤回其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临时禁令。贝肯法官表示，人们可能会认为联想应为此寻求反诉讼禁令。但联想并未如此。相反，联想试图“通过后门获得反诉讼救济”。

这也说明，听证会只持续了一天，不久之后法院就作出了决定。否决临时禁令动议几乎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这并不意味着贝肯没有听到联想的论点，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联想的论点。她非常认同，爱立信在巴西和哥伦比亚持续实施的临时禁令确实对联想造成了商业压力。但拉丁美洲的案件是在联想的 SEP 诉讼受理之前提起的，不管怎样，联想在巴西和哥伦比亚的纠纷并不是因为 SEP 诉讼中爱立信涉嫌侵犯专利。

贝肯指出，联想寻求的救济与其作为专利持有人的权利无关，而是关于爱立信如何处理其专利。

在英国被涉嫌的专利侵权行为与在巴西和哥伦比亚遭受的损失之间没有联系。涉嫌侵权专利并不是联想声称在拉丁美洲遭受损害的直接原因。贝肯驳回了仅仅因为联想声称其一项专利在英国受到侵犯，让联

想强迫爱立信在外国司法管辖区“以不同的方式行事”的要求。

贝肯的表现极为公正和平衡，值得赞扬和尊重。她清楚地从各个角度审查了这个问题，但认定联想没有理由，因此驳回了这项动议，因为联想没有达到美国氰胺公司的标准。

这一结果和基本原理与 ip fray 之前在领英上观察和预测的结果一致。听证会开始约 20 分钟后，ip fray 在领英上写道，联想“正在面对一位持高度怀疑态度的法官”。听证会结束后，ip fray 在领英上写道：“这里的预测仍然是，该动议将被驳回。”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葛兰素史克起诉辉瑞、法玛西亚普强以及 BioNTech 侵犯其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专利

近期，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公司（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和葛兰素史克有限责任公司（GlaxoSmithKline LLC）在特拉华地区提起了诉讼，指控美国辉瑞（Pfizer）、美国法玛西亚普强（Pharmacia & Upjohn）、德国拜恩泰科公司（BioNtech SE）、拜

恩泰科制造股份有限公司（BioNtech Manufacturing GMBH）以及拜恩泰科美国公司（BioNTech US, Inc.）侵犯了其涉及信使核糖核酸（mRNA）疫苗技术的五项美国专利。涉案专利的编号分别是 11638693、11638694、11666534、11766401 和 11786467。从起诉书的内容来看，这项专利涉及“由编码免疫原的脂质和 mRNA 分子组成的配方，以及其给药方法”。

葛兰素史克要求被告就制造、使用、销售、营销、许诺销售和/或进口下列产品的行为提供损害赔偿：“单价”（含有单一 mRNA 活性成分）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双价”（含有两种不同的 mRNA 活性成分）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加 BA.1 变体疫苗；“双价”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原疫苗加 BA.4/5 变体疫苗；以及单价复必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XBB.1.5 变体疫苗。

葛兰素史克表示，发明人安德鲁·吉尔（Andrew Geall）和在克里斯蒂安·曼德尔（Christian Mandl）手下工作的一组研究人员发现了由编码病毒免疫原的脂质和 mRNA 分子组成的配方（其可防止病毒感染），而且他们已经描述了现在涉案专利所要求保护的各个

发明。葛兰素史克还指出，曼德尔团队的发明被誉为提高了“制造和测试新候选疫苗的速度”。

葛兰素史克声称，被告在销售五种遭遇指控的产品之前，多年以来一直都知道曼德尔团队的创新成果。葛兰素史克还特别指出，被告雇用了在此前就已经很了解这些创新的企业员工，并且被告在自己的专利申请和出版物中也引用了曼德尔团队的专利申请和相关出版物。

葛兰素史克要求法院判决其侵犯了上述五项涉案专利，认定被告故意侵权并赔偿已发生的侵权损害（三倍损害赔偿）、律师费、强制性的持续许可费以及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措施。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纪录片《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让奈飞遭遇版权侵权指控

就真实的犯罪纪录片来讲，目前很少有影片能够像奈飞（Netflix）推出的《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那样激发出公众的想象力。不过，除了有关“虎王”野生乔（Joe Exotic）和他奇异的动物帝国的迷人故事之

外，这部影片还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并让当事人不得不选择对簿公堂。针对奈飞《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版权案所带来的有关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以及创意表达边界的根本性问题，本文将深入分析这起案件的复杂程度，并探讨相应的法律论点、产生争议的观点以及在整个娱乐业中引起重大反响的判决结果。

案件背景概述

有关《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法律纠纷的重点在于当事人在 2020 年对奈飞和该纪录片制片人提出的版权侵权指控。野生乔是一位神秘的动物园管理员，他的事迹构成了影片叙事的核心。他声称自己的肖像、镜头画面以及知识产权在未获得他同意的情况下遭到了非法盗用。野生乔辩称，奈飞和制作人利用他的角色以及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谋取了商业利益，侵犯了他作为创造者的专有权利。

这部影片向观众呈现了野生乔动荡不安的生活，并重点刻画了他古怪的性格，参与奇珍异兽交易的过程以及与其竞争对手卡罗尔·巴斯金（Carole Baskin）所爆发的激烈争执。在看到上述画面时，人们对纪录片制作人在描绘这些真实人物以及事件时是否需要承

担起相应的道德义务产生了疑问。随着法律程序的进行，这起争端又演变成了纪录片所描绘主体的个人权利与电影制片人的创作自由之间的高风险对抗。

当事人提出的不同论点

在法庭上，双方都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点。野生乔和他的法律团队声称他对《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中受版权保护的素材拥有着所有权，其中包括有关动物园的镜头和个人的档案。他们声称奈飞和制片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野生乔的身份及其知识产权，因此根据 1976 年的美国版权法规定，此举侵犯了他的专有权利。

另一方面，奈飞也做出了有力的辩护，以合理使用为由来证明他们使用野生乔的素材是合理的。他们认为，《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对野生乔的生活和相关的动物产业作出了批判性的评论，这构成了转化性作品。奈飞坚称，他们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受到了第一修正案的保护（该修正案旨在保障言论和艺术表达自由），并通过揭露奇珍异兽交易的实际情况来服务于公共利益。

判决结果

经过慎重考虑，美国第十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判决，结束了围绕《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法律纠纷。在裁决中，法院非常谨慎地平衡了有关各方的利益，并适用了既定的版权法原则。

法院承认野生乔拥有着受版权保护的素材，特别是在纪录片中出现的动物园和个人生活的镜头。然而，法院最终也作出了有利于奈飞的判决，确认他们对素材的使用是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法院谈到了《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的转换特性，强调了其在新闻、教育和社会评论中的作用。

此外，法院还谈到了这部纪录片所带来的重大文化影响，以及其让公众关注动物福利和刑事司法系统等相关问题所作出的贡献。法院最终给出的结论是，奈飞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使用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通过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对关键社会问题的对话等方式服务了公共利益。

影响和先例

美国上诉法院最近就《虎王：谋杀、混乱和疯狂》纪录片作出的裁决凸显了合理使用所带来的挑战。这

体现了人们要制定出更明确的合理使用准则的必要性，以防止创造力遭到扼杀。该判决也开创了先例，即肯定了纪录片的转换特性以及言论自由。这是一起能够影响到未来的案件。它反映了不断变化的版权格局，协助创作者更好地驾驭知识产权，特别是在制作纪录片的过程中。此外，这项裁决还强调了版权法在数字时代会不断发展的性质，从而深刻影响到艺术表达、商业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虎王”案为如何在纪录片的叙事过程中驾驭复杂的知识产权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教训和先例。

结语

尽管“虎王”一案发生在美国，但其体现出的法律原则和带来的影响则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人们的共鸣。在一个万物皆可互联的世界中，内容创作者和平台必须有能力驾驭有关知识产权、合理使用以及如何对现实生活中个人进行描述的法律挑战。该案体现出娱乐业需要健全的法律框架和道德实践。纪录片的制作者必须谨慎地驾驭法律环境，严格遵守版权法和道德标准。这印证了事先获得许可、进行全面研究和负责任地描绘个人形象以避免遭遇到法律问题以及维护

职业操守的重要性。

从本质上讲，“虎王”案代表了法律、娱乐和道德之间的复杂联系，这为数字时代中的知识产权议题提供了新的见解。该案的影响已经超越了美国本土，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共鸣。最终，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将会塑造出版权法和合理使用的原则，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全球的娱乐格局。

(编译自 www.mondaq.com)